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終字第 10442710300 號公告；本辦法自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失其效力

第 1 條

為飼養、繁殖動物，推廣保育知識，提供民眾教育休憩場所，特設立台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教育局為主管機關，台北市立動物園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 場租、門票等事業收入。
- 三 舉借債務收入。
- 四 孳息收入。
- 五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事業支出。
- 二 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。
- 三 償還債務之本息。
- 四 其他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在市政府代理市庫銀行（以下簡稱代庫銀行）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

用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資金收支程序如下：

- 一 收入程序：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，繳交代庫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- 二 支出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，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預算編造及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，分送市政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教育局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失其效力。